**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BH-2022-CG035-2**

**采购人：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询价采购公告 2**](#_Toc1106753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106753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_Toc110675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_Toc11067541)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38**](#_Toc110675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11067543)

第一章 公开询价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经临[2022]6935号确认书批准，现就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编号**： ZJBH-2022-CG035-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四、招标项目：**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 1 | 项 | 161.8 |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六、采购需求（概述）**

根据浙江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设区市美丽浙江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和工作责任书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1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浙环函〔2021〕347号）等文件要求，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2年底前基本配齐配全执法装备。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队现需在10月底前完成采购一批热成像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等执法装（设）备76台（套）。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投标说明：**

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询价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询价采购文件。

3.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3获取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1日9时30分

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免费获取询价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CA）客服电话：400-888-4636**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注意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21日9时30分。

2、投标地点：政采云线上投标。

3、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3.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询价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6楼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陈先生，15868126391），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9月21日9时30分在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6楼）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半小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四、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117075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68126391 邮箱：1602394422@qq.com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03121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设区市美丽浙江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和工作责任书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1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浙环函〔2021〕347号）等文件要求，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2年底前基本配齐配全执法装备。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队现需在10月底前完成采购一批热成像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等执法装（设）备76台（套）。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需执法装（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现场执法记录仪 | 套 | 17 |
| 2 | 个人防护包（含护目镜、一次性防护服、微波电磁辐射防护服、喷射液密型防护服、安全帽、安全鞋、强光手电筒、套装包） | 套 | 37 |
| 3 | 测距仪 | 部 | 1 |
| 4 | 便携式流量计 | 部 | 2 |
| 5 | 数码照相机（防爆照相机） | 部 | 2 |
| 6 | 红外摄像机 | 部 | 1 |
| 7 | 综合快检检测箱（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等试剂包） | 套 | 3 |
| **★8** |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 **部** | **1** |
| 9 | 粉尘快速测定仪 | 部 | 2 |
| 10 |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 部 | 1 |
| 11 |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FID+PID） | 部 | 2 |
| 12 |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 部 | 1 |
| 13 | 微风风速计 | 部 | 2 |
| 14 | 快检试剂包（COD，氨氮，总磷，总氮） | 套 | 1 |
| 15 | 防爆对讲机 | 部 | 3 |

**注：标★的为核心产品（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若为同一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具体要求：**

**1、现场执法记录仪**

1外形尺寸及质量：设备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80mm×55mm×35mm （长×宽×高），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150g；

2存储：设备存储应≥32G；

3外壳防护等级：设备应符合GB/T 4208-2008中IP68（水深1m、持续2h）要求；

4▲数据传输接口：设备的数据接口应符合GA/T 947.4-2015中5.1的要求，同时支持通过Mini USB和Type-C接口进行传输数据及充电；

5省电模式：设备具有省电模式，开机后可自动或通过人工方式进入省电状态，按下任意按键应能进入取景预览模式；

6▲夜视功能：设备支持红外夜视功能，其红外补光范围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85%以上面积；

7显示屏：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0in；

8显示屏亮度：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420cd/m2；

9视场广角与几何失真：设备在厂家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镜头的水平视场广角应≥125°，几何失真应 ≤8%；

10照片分辨力：设备在厂家声明的所有像素条件下，照片分辨力应≥1100线；

11开机时间：设备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3.0s；

12绝缘电阻：绝缘电阻应≥1000MΩ；

13▲电池工作时间检验：设备在单块电池情况下，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0h；

14低温试验：设备在单块电池情况下，温度（-30±3）℃，持续时间≥8h；

15自由跌落试验: 设备裸机情况支持跌落高度2m，水泥地面，任意6个面各跌落3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存储数据不丢失；

16充电：设备充电时间应≤4h；

17▲防抖功能：设备可设置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18语音播报功能：设备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摄录、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19▲一键切换分辨率功能：设备在摄像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1440P、1296P、1080P、720P四种及以上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20紧急摄录功能：设备在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

21用户信息显示功能：设备可在开机界面显示用户姓名、用户编号、单位名称和单位编号；

22▲稳定性：设备具有MTBF可持续检测报告，连续工作无故障时间≥43800小时（5年）。**(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具有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3佩戴方式：具有三种及以上的佩戴方式的背夹，提供软背夹、纽扣胸夹、别针胸夹、万向肩夹（垂直调节180度，水平调节360度）、磁吸胸夹、背带背夹

**2、个人防护包（含护目镜、一次性防护服、微波电磁辐射防护服、喷射液密型防护服、安全帽、安全鞋、强光手电筒、套装包）**

**（1）护目镜：**

罩体：1.进口改性聚氯乙烯-突出的的防化性能，通透蓝(BLUE-TINT)-全景视角

2.斜角微孔分布气动分布-长时间佩戴不会因负压不适

3.深度空间-佩戴矫视眼镜也能无拘无束

镜片：1.进口改性聚碳酸酯-天然优异的全天候抗冲击性能的同时，超过最高1级透光率标准，接近材料本身理论透光率极限

2.防雾涂层工艺(AF)-佩戴者不惧任何水汽影响

3.防UV紫外线99%-避免紫外线对眼球的长期伤害

头带：罩体一体成型；佩戴后按头围拉紧提松方便；棉感材质-舒适吸汗

功能应用：有化学液体/紫外线/异物撞击/高空风沙/雾气风险的作业环境（防化学腐蚀/液体喷溅 防UV紫外线 防雾 防冲击）

执行标准：EN 166 (1 FT)、EN 170 ( 2C-1.2)、ANSI Z87.1、GB 14866

产品认证：CE

**（2）一次性防护服-胶条款**

产品材质：多微孔聚丙烯膜复合材料

包装方式：1件/袋

特点：

• 采用多微孔聚丙烯膜复合材料；

• 良好的耐用性、防护性；

• 可防护多种液体喷溅和固体化学品，如石棉、玻璃，纤维、铅粉尘和油漆气溶胶；

• 通过阻隔血液、粉尘、液滴、粉末，降低细菌、病菌向人员传播机率；

• 透气，透湿，能阻隔微细粉尘和液体穿透；

• 防护服为连体带帽款式设计，弹性头罩、腰间、手腕、脚踝设计，便于安全穿着和自由行动。

符合标准：通过EN 14126：2003、符合欧标CE5-B、CE6-B级认证

**（3）微波电磁辐射防护服**

采用金属纤维与纺织纤维混织，达到 GJB5313-2009 标准，能有效防护电磁辐射对人体的危害。

**（4）喷射液密型防护服**

材质：多微孔复合膜材料，87g/m2

尺寸：S-3XL可选

包装规格：1件/袋

产品特点：

1.高亮多微孔复合布料，牢固耐用；

2.面料柔软，穿着时无噪音；

3.双层拉链设计增加防护性能；

4.弹性手腕和脚踝设计，提高穿着舒适性；

5.针缝处胶条密封，提高防护水平及强度；

6.防护大多数有机、无机化学品和生物有害物；

7.抗静电处理，满足EN 1149要求。

符合标准：EN 14605，EN 13982，EN 13034，EN 1149，EN 1073-2，EN 14126

适用范围：

1.核工业放射性颗粒物、粉尘防护，有害干燥颗粒防护

2.酸碱性化学品处理、罐体、化学容器清洗作业

3.多种有机化学品的防护及生物制剂的防护，可用于化工、工业清洗和维修，危险品处置、疾病控制等领域

**（5）安全帽**

ABS V型安全帽,具有良好的抗冲击、阻燃性能

**（6）安全鞋**

• 鞋底：双密度聚氨酯注射成型鞋底,轻便、防滑、耐磨。中底使用超轻发泡PU，外底使用高密度PU。

• 优质皮料，PH值符合国内和出口欧洲亚洲的标准。

• 内衬及辅材，所有材料符合国内和亚洲欧洲的PH值标准。补强材料以丽新布、全棉帆布为主，透气度好。

• 鞋垫使用EVA发泡加小孔的鞋垫或海波利鞋垫，防臭网布，吸湿防臭，能保证站立和走动的舒适性。

• 保护足趾部分采用钢制包头，达到国家AN1的标准，绝缘鞋使用玻璃纤维材质包头，达到达到国家AN1的标准。

• 凯夫拉防刺穿中底，4毫米厚度保证鞋底零穿刺，保护脚底100%的面积，优秀的防刺穿表现和曲折弹性。

**（7）强光手电筒**

光源采用特制进口超高亮度白色LED，产品超亮度，远视距；照射距离可达到≥600米、可视距离≥200米。

采用高能无记忆锂电池，容量大、寿命长、自放电率低、经济环保；LED光源耗材能少、使用寿命长达10万小时。

**（8）套装包**

布料应防水耐磨

可拆卸肩带，底部防滑、耐磨胶底

规格：容积不低于0.3立方米

**3、测距仪**

1 设备要求：

用于距离高度测量

2技术要求:

2.1满足高精度双显读取数据，精度可到0.2米

2.2无测量盲区，具有测量防抖振动提醒，最远距离模式

2.3带有蓝牙和RS232串口

2.4结合了普通望远镜和激光测距仪的功能

2.5半导体安全激光测距，不需合作目标，可对任意物体测距

2.6 2D测量于一体，满足单次测量、连续测量、水平测距、垂直测距、高度差测量、倾斜角测量

2.7内置1200毫安充电系统，可完成1万次测量

3 参数指标要求：

3.1测距范围：0-2000m

3.2测距精度：±0.2（<200m）、±1m（200m以上）

3.3具有蓝牙和RS232串口，便于数据导出

3.4具有测距显示：内置和外置LCD显示

3.7支持最大放大倍率：7x

3.8物镜直径：≥26mm

3.9视场：6°/1000m处范围104m

3.10工作温度：-10-50℃

3.11使用温度：<=80%

3.12倾角精度：±1°

3.13出瞳直径：≥3.7mm

3.14出瞳距离：≥18.8mm

3.15激光类型：FDA Class1CFR21

3.16对焦方式：目镜调焦

3.17支持振动提醒

3.18测距模式：普通测距、水平距离、垂直距离、高度差

4 配置要求：

测距仪、便携包、USB充电线、挂绳、镜布、说明书、产品手册保修卡、彩盒

**4、便携式流量计**

产品要求

|  |  |
| --- | --- |
| 线性度 | 0.5% |
| 重复性 | 0.2% |
| 准确度 | 示值的±1%，流速＞0.2m/s |
| 响应时间 | 0-999秒,使用者任选 |
| 流速范围 | ±32m/s |
| 测量口径 | 15-6000mm |
| 累积器 | 7位正、负、净累积器 |
| 液体种类 | 各种能够传导超声波的单一均匀的液体 |
| 安全性 | 设置值的锁定，更改数据需解锁 |
| 显示 | 2×10中文或2×20英文 |
| 通信接口 | RS-485,波特率75-57600,同时兼容富士超声波流量计，也应用户的要求兼容其它产品 |
| 传感器电缆 | 标准为5m×2，也可加长为10m×2 |
| 电源 | 3 节AAA 内置Ni-H电池，每次充满电可持续工  作12小时，AC100-240V的适配器  3 节AAA 内置Ni-H电池，每次充满电可持续工作12小时  AC100-240V的适配器 |
| 数据记录 | 内置数据记录仪，可记录2000行数据 |
| 手动累积器 | 7位，按键即可开始用于校准 |
| 外壳材料 | 阻燃ABS |
| 外形尺寸 | 210×105×40mm |
| 主机重量 | 500g包括电池 |

**5、红外摄像机**

1设备用途：

在夜视状态下，可看到由红外线反射所成的影像。

2主机

参数要求：

（1）机身重量：不大于2000克

（2）变焦倍率 光学变焦20倍

（3）CMOS，1/2.3，有效像素：不低于800万

配置清单包含（1）机身（2）电池不少于2块（3）保护箱（4）三脚架（5）滑轮（6）充电器（7）UV镜（8）128G内存卡×2

3配件参数要求：

（1）重不大于8kg

（2）额定功率 600Wh

（3）电池容量不低于 700Wh

（4）输出端口不少于 8个

（5）具备Type-C

（6）市充电时间 不大于2小时

（7）行车充电时间 不大于9小时

**6、数码防爆照相机**

1、设备用途：

可以用于化工、煤矿危险场所灾害事故勘查取证监管执法和日常影像拍摄，能提供高分辨率的数码照片。

2、主机：

2.1 参数要求：

（1）化工防爆标志：Ex ib IIC T4 Gb； MA煤安防爆标志：Ex ib I Mb

（2）DIGIC 8数字影像处理器及CMOS图像感应器(支持全像素双核CMOS AF）

（3）CMOS图像感应器，不小于2500万像素

（4）快门速度1/4000至30秒（总快门速度范围。可用范围随拍摄模式各异）、B门（仅手动曝光模式）、闪光同步速度1/200秒

（5）具备连拍功能

（6）记录尺寸和帧频，4K：3840×2160，全高清：1920×1080，高清：1280×720

（7）闪光灯内置可收回、手动弹起式防爆闪光灯

自动：在ISO 100-6400之间自动设置，手动：在ISO 100-25600之间手动设置

（8）ISO感光度（推荐的曝光指数），（以1/3级为单位）、或ISO感光度扩展到“H”（相当于ISO 51200） ※高光色调优先时，感光度下限变为ISO 200

（9）具备手抖动补偿，双重检测IS

（10）彩色电子取景器，不低于200万点

（11）镜头：EF-M 15-45mm f/3.5-6.3 IS STM，

（12）液晶监视器，，不低于100万点

（13）角度调节，可横向展开，可旋转液晶监视器

（14）界面语言，具备简体中文功能

（15）NFC Forum Type3/4 Tag技术标准（动态）

（16）具备蓝牙功能，规格版本：ver.4.1、传输方式：GFSK调制方式

（17）向支持Wi-Fi的打印机传输待打印图像

（18）机身重不大于400克

（19）工作范围，温度：0℃～40℃； 湿度：85％或更小

2、配件：

2.1 配备防爆电池

**7、综合快检检测箱（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等试剂包）**

产品要求：

1环境土壤重金属检测综合箱，采用样品消解、比色法测量，直接显示样品的浓度值。

2扁平UI设计的界面

3引导检测模式

4设备配备预制试剂，无需使用者配比多种检测试剂，只需要添加检测的样品即可。

5整个操作流程简便快速准确。

6环境土壤重金属检测综合箱，浸提出土壤样品中相关元素后与试剂反应显色，颜色深浅与相关元素含量成正比，利用比色法比色，得出相关元素的吸光度值，经处理器进行数据的运算处理，直接反馈出样品浓度值，以单位mg/kg显示。

7测定土壤、肥料、植株中重金属（铅、砷、铬、镉、汞、铁、锌、锰、铜、铝、镍等）。

8检测精准：依据国家相关检测标准研发，广泛适用于土壤重金属的检测。

9光源：光学性能极佳，寿命不少于7万小时。

10操作智能：设备采用引导式操，用户可根据提示轻松完成检测操作。

11性价比：配备完善的耗材试剂，价格低、用量少。

12预制试剂：配套预制试剂，只需添加样品即可检测出值。

13智能：不大于3寸液晶屏显示，操作简单省时。

**8、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单套配置要求

1. 主机，1台
2. 专用锂电池，3块
3. 专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底座，1套
4. USB数据线和HDMI数据线，1套
5. 标准SD卡和读卡器，1套
6. 专用蓝牙耳机，1副
7. 镜头清洁工具套装，1套
8. 安全保护箱，1个

基本要求

1. 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仪，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并能精准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
2. ▲探测器类型：制冷型二类超晶格探测器
3. 操作方式：具备中文操作界面，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
4. 图像调整：自动/手动调整对比度、亮度；
5. 气体增强显示：气体增强模式；
6. 录制红外视频和可见光视频时，可以同时录制语音数据；
7. 语音记录和回放功能：可随图像一同存储不少于60秒语音记录；
8. 具有可旋转触摸彩色显示屏，可根据测量点位调整屏幕视角，方便观察；
9. ▲激光指示：具有激光指示和测距功能，可在屏幕上显示距离信息。**（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0. GPS定位：显示屏可以显示实时经纬度信息。
11. 放大镜功能：可使用放大镜功能对热图像进行局部放大。
12. 图像冻结功能：具备图像冻结功能。
13. ▲通过WIFI连接防爆手操器，可对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图像远程传输并可以进行远程控制。**（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4. ▲防爆等级：具有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c nc IIC T4 Gc。**（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仪器原厂盖章的防爆合格证及对应报告复印件，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5. ▲电池电压低报警功能：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3小时，具有电量报警、自动关机或自动息屏功能。（**（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6.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环氧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等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要求 |
| (1) | 工作温度 | -20℃～+50℃ |
| (2) | 存储温度 | -40℃～+70℃ |
| (3) | 工作波段 | 3.2~3.5μm |
| (4) | 分辨率 | ≥320×256 |
| (5) | 热灵敏度 | ≤10mk@25℃ |
| (6) | ▲光辐照度 | ≤5mW/mm2 |
| (7) | 制冷器运行噪声 | ≤35dB |
| (8) | ▲显示屏尺寸 | ≥4英寸 |
| (9) | 显示屏分辨率 | ≥800×480 |
| (10) | 启动时间 | ≤5 min |
| (11) | ▲目镜分辨率 | ≥800×600（OLED，可旋转） |
| (12) | 可见光摄像头像素 | ≥500万（CMOS，带补光灯） |
| (13) | ▲手柄可旋转角度 | ≥150度 |
| (14) | ▲显示模式 | 在红外方式下，具有白热、黑热、伪彩色（多种伪彩色调色板可选）不少于10种显示模式，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对比度和亮度 |
| (15) | 变倍 | 1~8倍连续数字变倍 |
| (16) | 视频存储 | SD卡≥64G |
| (17) | 外壳（长\*宽\*高） | ≤30cm×20cm×20cm（采用铝镁合金外壳） |
| (18) | 仪器防护箱 | 拉杆式防护箱，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
| **注：关于此表格中▲参数，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 |

**9、粉尘快速测定仪**

1设备要求

该仪器应用激光散射法测量环境空气中PM10/PM2.5的浓度，具有测试速度快，灵敏度高，稳定性好，重量轻，噪声低，操作简单等优点。适用于家庭室内环境、办公室环境、汽车驾驶室等颗粒物PM10/PM2.5的监测。

2参数要求

2.1体积小、重量轻、噪音低；

2.2大尺寸显示屏，强光下可清晰显示测量数据；

2.3实时测量环境空气中PM2.5/PM10及温湿度等参数；

▲2.4主机内置热敏打印机，直接打印数据。

3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主要参数 | 参 数 范 围 | 分 辨 率 | 准 确 度 |
| PM10测量范围 | （0～1000）μg/m³ | 0.1μg/m³ | 优于±15% |
| PM2.5测量范围 | （0～1000）μg/m³ | 0.1μg/m³ | 优于±15% |
| 温度测量范围 | (-20～70)℃ | 0.1℃ | 优于±3℃ |
| 湿度测量范围 | (0～100) %RH | 0.1%RH | 优于±5%RH |
| 测量原理 | 光散射测量法 | | |
| 检测方式 | 自动 | | |
| 响应时间 | ≤10s | | |
| 主机重量 | ≤0.5 kg | | |
| 功 耗 | ＜1W | | |

4配置要求

仪器主机1台，仪器箱1个，充电器1个等。

**10、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产品要求：

一、用途及必要性：

1.1、用于现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与质控；

1.2、能有效解决目前污染源脱硫脱硝工艺的转变反而带来了新的烦恼 ：

高含湿量 、有逃逸NH3、极高CO浓度、极低SO2浓度和高负压的情况。

1.3、能满足现场监测任务新的要求：

A、体积小，操作简便，重量轻，便于攀爬作业；

B、烧结烟气下可抵御高CO对SO2传感器的干扰 ；

C、具备钛合金水雾过滤功能，防止冷凝液体进入传感器检测腔；

D、烟尘过滤彻底，不能堵塞过滤器，烟气要求100%完全除水；

E、仪器可选配现场监测数据远程传输功能。

二、配置要求：

2.1、主机装配有以下列出的所有传感器：

配备O2, CO, NO, NO2, SO2，烟气温度、烟气流速、加装非分散红外CO2传感器

2.2、仪器应具备和配备“性能指标要求”内列出的全部应用模块、装置和部件

2.3、交直流两用供电功能，不受现场电源限制；

▲2.4、采用5.6寸高亮彩色触摸显示屏，界面友好，电阻式触摸屏受温度影响小，适用低温且耐脏环境；

2.5、高湿低硫烟气探针，1000 mm长。

▲2.6、核心使用32位工业级高速嵌入式处理器，智能化的软件参数标定设计，内置电子标签，可与仪器出入库管理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仪器智能化管理。

2.7、专用工业仪器箱

三、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3.1、性能指标要求：

3.1.1、配备O2, CO, NO, NO2, SO2，CO2（NDIR），烟气温度，烟气流速。

▲3.1.2、传感器具有过载自适应测量功能，无需设置任何关断阈值，在高浓度下仍能持续正常工作(测量过程不中断、不停顿)，传感器精度仍保持在±5 %，而不会损坏传感器。

3.1.3、主机内置有交叉干扰修正模块，自动修正各类气体对传感器的交叉干扰。

3.1.4、能自动诊断设备和传感器运行状况；

3.1.5、仪器应配有以下安全自保，高浓度烟气自动切断转换阀并开启清洗泵；

3.1.6、仪器主机数据储存模块，可储存50000个数据；

3.1.7、气体传感器自动修正补偿技术，NO、NO2折算成氮氧化物输出，采用两级颗粒物过滤，过滤精度可达50μm；

3.1.8、抽气泵抗负压能力至少应达到60千帕（600mbar），正压20千帕（200mbar）；体全内壁均涂有特氟隆涂层，耐酸碱腐蚀，不吸附NO2和SO2；

▲3.1.9、烟气预处理器配置蠕动泵自动排水无需人工，采用符合国标方法的加磷酸或乙酸铅棉的方式，消除或减小气体的交叉干扰。

3.1.10、汽气冷凝分离及颗粒物过滤装置，应能实时监控烟气处理状况，

3.1.11、全彩色LCD屏幕，显示各式选项菜单；重要系统资料多备份，确保数据安全，现场报表打印，内容可选。

3.1.12、同一屏幕上能同时显示每个被测烟气成份的mg/m3和ppm实测数值，无需来回设定单位，方便现场与各式仪器比对读数。

3.1.13、交直流两用，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组，支持整机独立运行持续至少8小时，现场可连接移动电源直接充电。

|  |  |  |  |
| --- | --- | --- | --- |
| 参数 | 量程 | 精度 | 分辨率 |
| O2 | 0.0 ~ 30.0 Vol.% | ± 0.2 Vol.% | 0.1 Vol.% |
| ▲CO | 0 ~ 5,000 ppm | ± 5ppm （<100 ppm）  ± 5 % （≥100 ppm） | 0.1 ppm |
| NO | 0 ~ 5,000 ppm | ±5 ppm（<100 ppm）  ±5 %（≥100 ppm） | 0.1 ppm |
| NO2 | 0 ~ 200 ppm | ±5 ppm（<100 ppm）  ±5 %（≥100 ppm） | 0.1 ppm |
| NOx | 0 ~ 5,200 ppm | ±5 ppm（<100 ppm）  ±5 %（≥100 ppm） | ppm |
| ▲SO2 | 0 ~ 5,700 ppm | ±5 ppm（<100 ppm）  ± 5 %（≥100ppm） | 0.1 ppm |
| CO2 | 0.0 ~ 20.0 Vol.% | ±0.2 Vol.% | 0.1 Vol.% |
| 烟气温度 | -20.0 ~ 1300oC | ±0.5% | 0.1oC |
| 烟气流速 | 0.1 ~ 130m/s | ± 1.0 % | 0.1m/s |
| 传热系数 | 0 ~ 7000 W/(m2K) | ± 5 % | 0.01 W/(m2K) |
| 过量空气系数 | 0 ~ 1.99 |  | 0.01 |
| 燃烧效率 | 0.0 ~ 100.0% |  | 0.1% |
| 热损失 | 0.0 ~ 100.0% |  | 0.1% |
| 泵负载能力 | 负压：-60千帕（600mbar）  正压：20千帕（200mbar） |  |  |

1.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FID+PID）**

1、单套配置要求

1. 分析仪主机，1台
2. 氢气发生器，1个
3. 储氢合金，2个
4. 专用挎包，1个
5. 安全防护箱，1个

2、基本要求

1. 检测功能：VOCs排查溯源和污染应急现场。
2. ▲检测原理：FID检测器和PID检测器。**（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3. 图像显示：仪器主机内置液晶显示屏幕，分辨率不低于240×160。
4. 软件语言：内置全中文软件界面。
5. ▲浓度单位：设备在不连接任何外部终端的情况下能实时显示测量浓度值，可通过主机软件切换浓度单位：ppm、mg/m3及μmol/mol。**（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6. 按键操作：主机具有实体按键，可以对仪器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
7. ▲氢气瓶充氢方式：可使用氢气发生器充气，氢气发生器质量不超过2kg。**（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8. ▲数据存储：仪器具有数据存储的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40000 条数据，同时存储的数据可统一转换单位进行导出。**（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9. 采样探头过滤器：可过滤颗粒物的尺寸不低于5μm。
10. 具有软件APP，可以实现现场拍照取证。

▲防爆要求：分析仪在有潜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性环境中操作，应具有防爆安全性，满足本安防爆+隔爆设计，防爆等级至少达到Ex d ib IIC T3 Gb；**（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仪器原厂盖章的防爆合格证及对应报告复印件，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 ▲可通过WIFI连接本次招标中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屏幕可以同时显示FID检测器和PID检测器的检测数据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检测数据最大值，时间范围可通过软件进行自行设置。

3、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功能及参数要求 |
| (1) | 工作条件 | 环境温度:-10℃～+45℃；相对湿度：(0~95)%RH |
| (2) | 准确度 | FID：≤2%；PID：≤2% |
| (3) | ▲量程范围 | FID：0~50000μmol/mol；PID：0~2000μmol/mol |
| (4) | ▲检出限 | FID：≤0.5μmol/mol；PID：≤0.5μmol/mol |
| (5) | 重复性 | FID：≤2%；PID：≤2% |
| (6) | 仪器平行性 | FID：≤2%；PID：≤2% |
| (7) | 采样速度 | 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0.5L/min。 |
| (8) | ▲连续工作时间 | 仪器采用可拆卸电池供电，电池容量≥3500mAh，单个电池的连接工作时间≥6小时 |
| (9) | ▲氢气气源 | 储氢合金作为氢气气源，连续工作时间≥6小时 |
| **注：关于此表格中▲参数，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 |

**12、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1设备要求

该设备用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三项指标检测，可实现所有检测过程自动记录、存储、生成报告等。

2参数要求

2.1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等参数一体化检测；

2.2设备须通过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可应用于防爆和非防爆场合；

▲2.3主机和手操器即可分体又可一体式，卡座式一体充电设计，方便现场操作；

2.4内置压力发生器，可直接进行适配器和仪器自身密闭性检测；

2.3实时测量环境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2.5设备须配备433兆赫射频无线通讯手操器，可直接生成检测报告和检测记录；

2.6海量存储空间，加油站信息、检测报告、原始数据永久存储，支持查询、导出和打印；

2.7加油枪适配器可适用于市面上主流的各种加油枪；

2.8可选配平推式油桶，减轻重量携带方便。

3技 术 指 标

|  |  |  |  |
| --- | --- | --- | --- |
| 主要参数 | 参数范围 | 分辨率 | 准确度 |
| 压力 | (-2500～2500)Pa | 1Pa | 优于±0.25% FS |
| 流量 | (0～130)L/min | 0.1L/min | 优于±1.5% |
| 重量 | <5kg | | |
| 电源 | DC5.6V-DC8.4V | | |
| 平均功耗 | <3W | | |
| 连续工作时间 | 不低于8小时 | | |
| 防爆等级 | Ex ib ⅡA T3 Gb | | |

4配置要求：

仪器主机1套、拉杆箱1套、打印机1台、接地线1根、手操器1套、气液比检测用油桶组件1套。

**13、微风风速仪**

▲（1）热敏式风速量程： 0.1-30.0m/s

0.3-90.0km/h

（2）风速分辨率： 0.001m/s

（3）风速精度： ±3% ±0.1dgts

（4）温度范围:0.0-45.0℃

（5）温度解析度： 0.1º C/0.1º F

（6）温度精度： ±1.0º C

（7）风速/风温/风量测量

（8）风速/风温/风量单位转换

▲（9）风量范围： CMM： 0-999900m3/min;CFM： 0-999900 ft3/min

（10）数据记录：可记录350笔数据 采样约0.8秒

（11）背光灯功能

（12）按键声音提示

（13）有软件光盘，可将测量数据导入PC机

▲（14）防爆认证： Exib IIC T6 Gb

**14、快检试剂包**

测量范围：COD：0-250mg/L、总磷：0-5mg/L、氨氮：0-10mg/L、总氮：0-100mg/L

**15、防爆对讲机**

▲1采用“本质安全型”安全电路，防爆标志：Ex ib IIB T4 Gb设计，可满足大部分爆炸性气体工作环境使用，安全性更高。**（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仪器原厂盖章的防爆合格证及对应报告复印件，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并取得防爆合格证，长时间在恶劣环境中使用，也能够保障优异的产品性能。

3符合IP67工业防护标准，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都可以发挥优异性能。

4 1960mAh高性能防爆锂电池，低功耗设计，效率更高，确保用户超长时间工作。

5支持一键报警功能，确保用户人身安全。

6使用者可设置编程键查询当前电量，一键播报电量，实时掌握电量信息，适时充电。

7转换信道时，对讲机将自动播报当前信道。

▲8在中转模式下，当脱离中转台通讯范围或者中转台不能正常工作时，支持一键脱网，手持机可在直频模式下互通。

9支持最多6台终端同时充电，管理效能倍增

技术参数

|  |  |
| --- | --- |
| 一般规格 | |
| 频段 | 400-470MHz |
| 信道容量 | 256信道（16分区x16信道） |
| 信道带宽 | 12.5KHz/25KHz |
| 电池容量 | 1960mAh 锂电池 |
| 电池工作时间（5-5-90） | 模拟：16H |
| 工作温度 | -30℃ + 50℃ |
| 存储温度 | -40℃ + 85℃ |
| 体积(宽×高×厚) | 117mm×57mm×40mm (不含天线） |
| 重量 | ≤317g(含电池、天线，不含背夹) |
| 防爆等级 | Ex ib IIB T4 Gb |
| 接收部分 | |
| 频率稳定度 | ±1.5ppm |
| 灵敏度 | ≤-119dBm@12dB SINAD |
| 互调 | ≥60dB@25kHz |
| 邻道选择性 | ≥60dB@12.5kHz；  ≥65dB@20/25kHz |
| 额定音频功率 | 0.5W |
| 额定音频失真 | ≤5% |
| 接收信噪比 | ≥40dB@12.5kHz  ≥45dB@25kHz |
| 传导杂散辐射 | ≤-57dBm @ ＜1GHz |
| 发射部分 | |
| 功率 | ≤3.5W |
| FM 调制方式 | 11KΦF3E@12.5kHz；16KΦF3E@25kHz |
| 传导/辐射杂散 | ≤-36dBm@<1GHz  ≤-30dBm@>1GHz |
| 发射信噪比 | ≥40dB@12.5kHz  ≥45dB@25kHz |
| 邻道功率 | ≥60dB@12.5kHz；≥65dB@25kHz |
| 音频失真 | ≤5 % |
| 音频响应 | 300-3KHz,+1/-3dB |

配置要求

主机1个，电池1个，充电底座1个，背甲1个，挂绳1根，开关电源1个。

**三、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本次采购的所有装（设）备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四、质保期**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五、报价要求**

投标价格采用方式：固定单价。项目承包价必须包括执法装（设）备费用、运送费用、质保期内维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注：上述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七、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免费提供备品，以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工作。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2、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

4、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产品的安装、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自行踏勘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5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本询价采购文件所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若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6楼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陈先生，电话：15868126391）。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询价采购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询价采购公告。 |
| 14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
| 15 | 现场演示：无 |
| 16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7 | 评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9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2 | 询价采购文件费用：无。 |
| 23 |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161.8万元，最高限价为预算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2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2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6 | 网上注册：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进行正式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27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中标人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8 | 本询价采购文件未明确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 |
| 29 | 解释：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为预算价。

**4、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询价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

7.1、本询价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0、特别说明：**

10.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0.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投标人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11、质疑和投诉**

11.1、投标人认为询价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询价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11.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询价采购文件**

**1、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1.1、公开询价采购公告

1.2、采购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合同主要条款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询价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采购文件获取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价采购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询价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资格文件**

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1.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4、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1.5.1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2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内新注册的单位为则不需提供）

**注：1.5.1与1.5.2仅需提供两者中的一种即可；**

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7、提供自询价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

2.1、响应偏离表

2.2、投标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承诺函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4、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证明材料（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外，其余格式见第六章）；

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计量单位，除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询价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要求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施工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包括执法装（设）备费用、运送费用、质保期内维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报价文件外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0）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工作。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1、评标组织**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1.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注：如评审时间为疫情期间，参加评审工作会议的所有人员须出示健康码，并填写《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评标的方式**

2.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询价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3.1、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标书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2.5、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2.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2、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2、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询价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75%计取(优惠后的合同金额最低不少于3500元)，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至以下账户。

单位全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34604000018000056490

开户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开发区支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①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②中标人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候选资格按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内容**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5、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就乙方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约责任数额为本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约责任数额为本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

3、如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或推迟服务时间。如无特殊原因，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服务，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4、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疏忽失职或故意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作为乙方的赔偿费用。如合同价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兴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 份留代理机构备查， 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 号，采购编号： 号 ,合同号： 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账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清晰扫描件传给代理公司，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页码）

**……**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本项目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有：

6.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我\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投标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承诺函**

**投标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承诺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本项目提供的投标设备均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

2、我方具备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所提及的所有检定检测报告以及防爆合格证，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于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给采购人进行验证。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取消中标资格，并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9、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询价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询价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询价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 1项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要求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施工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包括执法装（设）备费用、运送费用、质保期内维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3、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大写）： 元整 | | | | | | |  |

**说明：1.合计应与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3.不提供本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证明材料（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5、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